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2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家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28號、第6229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陳家康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3年7月1日以113

01 年度訴字第235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
02 之113年7月28日具狀向原審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緣
03 被告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於113年7月8日奉接臺灣新竹地
04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5號刑事判決，惟原審判決之認事用
05 法，殊難令被告甘服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同
06 條第349條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
07 補陳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未敘述上訴理由。原審亦
08 函請被告於文到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該
09 函文於113年8月22日送至被告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
10 居所（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），被告仍未提出。再經本院
11 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3年10月2日裁定命被
12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0月
13 14日送達至被告前開居所，並由被告本人親自簽收，此有本
14 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。從而，被
15 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16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101、103頁），其逾期未
17 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
18 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1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22 法官 吳炳桂

23 法官 蔡於衡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蔡於衡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